

房产转让明细表

评估基准日：2024年12月31日

序号	房产名称	不动产权证书编号	面积(㎡)	房产用途	使用期限	房产状态	评估值(元)	挂牌价格(元)	保证金(万元)	备注
1	深圳坪山区青研一路以南、青研二路以西长方集团楼	粤 (2021)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70375号	建筑面积合计为17,783.34平方米，其中地上规定建筑面积16925.29平方米(均为厂房)，地下核增建筑面积(公用设备用房)858.05平方米。	工业用地/厂房	30年，2015年1月15日至2045年1月14日	空置	75,215,200	374,315,200	3000	标的宗地编号G13115-0110号《深圳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》记载:土地使用年限为30年，从2015年1月15日起至2045年1月14日止，土地出让年限届满，政府无偿收回出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，地上的建筑物及附着物由政府无偿取得，权利人承诺于2045年1月15日前将土地及土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无偿移交给政府；截至评估基准日，该用地剩余年限为20.04年。
2	坪山区聚柳路长方照明工业厂区办公楼、厂房A、厂房B和厂房C	粤 (2016)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1597号	建筑面积合计为:68070.56平方米，其中： 厂房A面积:25668.68平方米(8层)； 厂房B面积:22675.91平方米(8层)； 厂房C面积:15645.87平方米(8层)； 办公楼面积:4080.1平方米(5层)	工业用地/厂房	50年，从2008年11月10日起至2058年11月9日止	出租	299,100,000			宗地编号G13115-0102号《深圳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》记载: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，从2008年11月10日起至2058年11月9日止，土地出让年限届满，政府无偿收回出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，地上的建筑物及附着物由政府无偿取得，权利人承诺于2058年11月9日前将土地及土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无偿移交给政府；截至评估基准日，该用地剩余年限为33.86年
合计			/	/			374,315,200			